

2.3其他证明材料：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的证明材料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晋匠建工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周至县城主干道微改造项目-北环路（石桥路～老街） 监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周至县城主干道微改造项目-北环路（石桥路～老街） 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0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.7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7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5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6、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、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《分项报价表》保持一致。

7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标时不予以考虑